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646 号

申请人：王启宇，女，汉族，1991 年 7 月 6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李浩玲，男，广东归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智创元素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98 号 1601 之五房。

法定代表人：卫雪颖，该单位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晓虹，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王启宇与被申请人广州智创元素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浩玲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晓虹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12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多次违反公司劳动纪律，根据劳动合同以及岗位录用及考核条件确认函，申请人严重违反我单位规章制度，我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违纪情况详见我单位提交的证据，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赔偿金，不同意申请人的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2023年4月3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项目总监。于2023年5月6日离职，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有如下内容“王启宇……因您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公司决定从2023年5月17日起与您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并已于2023年5月6日通过面谈的方式将此决定告知予您”，落款处加盖了被申请人字样的红色公章，落款日期为2023年5月15日。被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单位属合法解除：1、应聘人员职位申请表，该表格为申请人填写，工作简历一栏中载明申请人2019年6月至2023年3月期间受雇单位/部门为“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底部载有“本人确认以上表内所填各项皆真实有效，并明白若有任何虚报，本人可被即时解雇而公司无需作任何补偿”的内容；2、离职证明，该离职证明出具单位为案外公司“广州越服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载有“兹有王启宇，在我司担任综合服务部部门负责人岗位于2023年3月10日离职，与我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内

容；3、岗位录用及考核条件确认函，载明申请人试用期期限为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7月2日，载有“员工签署并确认，在广州智创元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任职期间，贵公司有权对员工在该岗位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员工违反以下任一情形，如员工在试用期内的，则贵公司有权认为员工不符岗位录用条件……二、诚实守信、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不存在任何工作内容或者其他事项上的隐瞒真相和虚假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工作内容……”的内容，申请人在抄录处誊抄了如下内容“本人已阅读《岗位录用及考核条件确认函》所有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确认函中约定的内容及其法律含义”，并在确认人（员工）签字处签名并按捺指模。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确认，并解释称其在广州越服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仅工作了十多天，不属于实质工作经历，因此没有在应聘人员职位申请表中填写该段工作经历，截止至2023年2月左右，其工作单位为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但因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不能直接招聘合同制员工，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设立了广东南方法治报有限公司作为经济实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主张：1、《关于确定王启宇同志为党员发展对象的请示》，该文件为广东省公安厅新闻中心出具的红头文件，载有“王启宇……2019年6月起入职广东南方法治报有限公司（独立法人企业，其业务属新闻中心指导管理），现任保障中心项目经理，属合同制员工。”

的内容；2、“打击跨境赌博”“出入境管理”主体海报设计制作项目合同书，该合同甲、乙方分别为广东省公安厅及广东南方法治报有限公司；3、企业微信个人名片，显示申请人所属企业为广东省公安厅。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均不确认，并主张申请人此前从未提交予其单位。

本委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的解除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解除，本委将分析如下：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建立劳动关系及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均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劳动者应保证其填写的履历中关于工作经历等重要信息的真实性。本案中，结合双方提交的证据来看，申请人在应聘人员职位申请表中填写2019年6月至2023年3月期间受聘单位为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但却在庭审中陈述其于2023年2月离开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并于2023年3月10日离开广州越服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可见其并未如实向被申请人告知、甚至还隐瞒了部分工作经历。其次，申请人系明知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非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却将自己的工作单位写为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明显有违诚信原则。最后，申请人在了解并清楚知晓《岗位录用及考核条件确认函》内容的情况下，依旧向被申请人提供与事实不符的工作经历，被申请人的解除理由并不不妥。故本委对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条,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 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 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曾 艺 斐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冯 秋 敏